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2年4月15日

地点: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询问人: 刘霖

记录人: 檀明珠

被询问人: 王雅利, 吴志军

! 你好, 你们双方今天来法院有什么<sup>事情</sup>

双! 我们双方今天来法院是对吴志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棉三宿舍69-3-402号房屋进行议价, 我们双方已经达成一致意见。

? 好的

双方当事人已达成<sup>以</sup>下一致意见

一、吴志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棉三宿舍69-3-402号房屋一拍上拍价格70000元人民币柒拾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一拍流拍后不进行二拍, 直接进行以物抵债。

三、以物抵债价值为一拍流拍价格。

四、上拍平台选择京东。

五、执行费用由申请执行人承担。

六、房屋内物品, 吴志军均全部放弃。

双方当事人均无其他补充意见。

阅看此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石新法

王雅利

涂改部分均已否认

2022.4.15

吴志军

涂改部分均已否认

2022.4.15

第

页

装

订

线